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證交字第1130004181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司「上市股票零股交易辦法」第八條條文(如附件)，自113年12月2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3月8日金管證交字第1130333663號函同意備查。

公告事項：盤中零股交易係證券市場普惠金融之重要措施，為提升零股市場成交機會及效率，使盤中零股市場更為友善及便捷，調整盤中零股交易撮合間隔時間由現行1分鐘縮短至5秒鐘。

總經理 簡立忠